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12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到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鑫鼎盛控股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3、本次减持后,鑫鼎盛控股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编号:2019-003),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盛控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1,95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股份来源为司法判决转让获得的股份,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收到鑫鼎盛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于2019年2月26日减持公司股份480,900股,减持数量已近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数量的半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情况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鑫鼎盛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于2019年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926%,减持价格区间为22.03元/股至22.2元/股,减持次数为50次。本次减持后,鑫鼎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809,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5%,鑫鼎盛控股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294126B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7年12月18日至2047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含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基金销售。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鑫鼎盛控股于2016年8月6日披露了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鑫鼎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730,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965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鑫鼎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809,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

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鑫鼎盛控股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之间,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鑫鼎盛控股	2017年9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35.05	279,291	0.29034
	2017年9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35.35	54,500	0.05666
	2017年9月28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35.05	30,000	0.03119
	2017年9月29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34.93	9,000	0.00936
	2017年9月29日	集中竞价交易	增持	34.93	100	0.00010
	2018年10月16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56	271,212	0.28194
	2018年10月17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19.01	690,700	0.71802
	2019年2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2.32	480,900	0.49992
	2019年2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2.13	105,100	0.10926

注:2017年9月29日,因鑫鼎盛控股工作人员电脑操作失误,误买入紫光学大股份100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鑫鼎盛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6,730,314	6.99652	4,809,711	4.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0,314	6.99652	4,809,711	4.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鑫鼎盛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鑫鼎盛控股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公司将督促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鑫鼎盛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鑫鼎盛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股票代码:000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紫光学大	指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鑫鼎盛控股	指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名称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294126B
法定代表人	陈洪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7年12月18日至2047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含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基金销售。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鑫鼎盛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劲	6,500.00	65.00%
2	邓华	3,000.00	30.00%
3	陈洪生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鑫鼎盛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洪生	男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邓华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鑫鼎盛控股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部分紫光学大的股票。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月26日通过紫光学大预披露了减持计划,因自身经营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紫光学大股份不超过961,951股(不超过紫光学大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上述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减持586,000股,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继续减持紫光学大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紫光学大股份的计划安排。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紫光学大股份6,730,314股,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比例为6.9965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紫光学大股份数为4,809,71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紫光学大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鑫鼎盛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6,730,314	6.99652	4,809,711	4.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0,314	6.99652	4,809,711	4.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紫光学大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鑫鼎盛控股	2017年9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35.05	279,291	0.29034
	2017年9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35.35	54,500	0.05666
	2017年9月28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35.05	30,000	0.03119
	2017年9月29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34.93	9,000	0.00936
	2017年9月29日	集中竞价交易	增持	34.93	100	0.00010
	2018年10月16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56	271,212	0.28194
	2018年10月17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19.01	690,700	0.71802
	2019年2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2.32	480,900	0.49992
	2019年2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2.13	105,100	0.10926

注:2017年9月29日,因鑫鼎盛控股工作人员电脑操作失误,误买入紫光学大股份100股,鑫鼎盛控股已将相关情况函告上市公司,详见上市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卖出上市公司股份共961,912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股份来源为司法判决转让获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8.49元/股至20.78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上述事项函告上市公司,详见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2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卖出上市公司股份共480,9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49992%,股份来源为司法判决转让获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2元/股至22.57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上述事项函告上市公司,详见上市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情况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2月27日,通过二级市场卖出上市公司股份共105,1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10926%,股份来源为司法判决转让获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2.03元/股至22.2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上述事项函告上市公司,详见上市公司与本报告书同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到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年2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年2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
股票简称	紫光学大	股票代码	000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情况如下:鑫鼎盛控股持有上市公司6,730,31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996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情况如下:鑫鼎盛控股持有上市公司4,809,71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9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年2月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9-00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由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生产的1批次地塞米松磷钠注射液,经江西省宜春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检不合格,并在《江西省2019年第1期药品监督抽检信息公告》中公布;生产的1批次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经河南省永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检不合格,并在《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3批次抽检不合格药品的通告(2019年第2期)》中公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信息

(1)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问题批号:1705121

规格:1ml:5mg

检验结果: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可见异物

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被抽样单位:江西臣非医药有限公司

(2)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问题批号:1706041

规格:按C9H13NO3计1ml:1mg

检验结果: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可见异物

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被抽样单位:河南省永城市中心医院(东城区)

金耀药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经营,拥有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软膏剂、冻干粉针剂等多种剂型产品。公司于2017年6月收购金耀药业62%的股权,金耀药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公司核查情况

金耀药业获悉产品检验不合格信息后,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发出召回通知,不合格批次的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共计销售168.3万支,召回情况反馈结果为0;不合格批次的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共计销售35.3万支,召回情况反馈结果为0。金耀药业及时开展内部排查,对不合格批次产品的留样进行复检,其可见异物项符合规定,并对不合格批次产品在其他地区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未接到产品不合格的反馈。公司将积极配合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可见异物是国内小容量注射剂行业的通性问题,与安瓿瓶质量关系密切。公司相关人员分析,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洗瓶、灌封工序需要针头多次插入安瓿瓶口,有可能出现针头与瓶壁摩擦,造成出现可见异物的情况。另外,产品在储存、长途运输过程中,因颠簸、碰撞、周转等均可能造成玻璃屑的产生,形成可见异物。本批次可见异物不合格属于偶然情况,非系统问题。

三、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公司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销售收入356.14万元,占总收入的0.18%,其中,此次不合格批次产品销售收入为31.31万元,占总收入的0.02%。2017年该产品实现毛利121.89万元,占全年总毛利0.17%,其中,此次不合格批次产品毛利为14.7万元,占全年总毛利0.02%。

2017年公司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销售收入1699.7万元,占总收入的0.86%,其中,此次不合格批次产品销售收入为48.94万元,占总收入的0.02%。2017年该产品实现毛利1456.83万元,占全年总毛利1.99%,其中,此次不合格批次产品毛利为41.94万元,占全年总毛利0.06%。

以上抽检不合格批次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采取的措施

以上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开展全面调查分析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加强质量及技能培训,提高全员质量意识;严格供应商审计,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强化生产过程控制,提高设备运行水平,选用全自动灯检仪进行可见异物检查,有效拦截可见异物;同时加大抽查力度,修订成品放行内控标准,严把出厂关;加强仓储、运输等药品流通环节控制,提高公司质量管控水平,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将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药品管理法,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3月4日起,在利得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9年3月4日起,本公司将在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利得基金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利得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利得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利得基金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利得基金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为正常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请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利得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利得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921-7755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五、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9年3月1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中通传承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互兴拾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8-85号)。公司5%以上股东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传承互兴”)、共青城中通传承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中通传承互兴”)、深圳市互兴拾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互兴拾伍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115,3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7%。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公告》(2018-86号),截至2018年12月13日,深圳传承互兴、共青城中通传承互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47,076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的一半。以上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传承互兴、共青城中通传承互兴、互兴拾伍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共青城中通传承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	4.73	3,971,488	0.4334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13日	4.14	6,068,200	0.6622
	合计	——	——	10,039,688	1.0956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4日至12月11日	4.71	3,939,188	0.4299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13日	4.14	6,068,200	0.6622
	合计	——	——	10,007,388	1.0921
深圳市互兴拾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	——	0	0
	大宗交易	——	——	0	0
	合计	——	——	0	0
合计	——	——	——	20,047,076	2.187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中通传承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136,188	1.3244	2,096,500	0.22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6,188	1.3244	2,096,500	0.22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4,698,377	2.6954	14,690,989	1.6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6,188	1.3244	2,128,800	0.23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62,189	1.3709	12,562,189	1.3709
深圳市互兴拾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842,968	0.4194	3,842,968	0.4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2,968	0.4194	3,842,968	0.4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三)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深圳传承互兴、共青城中通传承互兴、互兴拾伍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在公司四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庆寿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2月22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号)。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邱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号)。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向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高涛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钦州港勒沟作业区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